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8753/2026-01362	分类：	委员提案;委员提案答复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：	2026 年 05 月 26 日
标题：	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7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：	吉环办议字〔2026〕1 号	发布日期：	2026 年 08 月 12 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7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吉环办议字〔2026〕1 号

任炳忠委员：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改善冬季空气环境的提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结合我厅职责，重点围绕

“定期开展秸秆焚烧巡查管控，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”方面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，2025 年 11 月，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《秸秆禁烧工作强化组织实施方案》（吉环组字〔2025〕3 号），组织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农业农村、林草、气象等部门成立省级联合指挥部，搭建智慧化监管平台，构建全省秸秆处置“一张图”，实行“七边旁站式”监管，有效提升分析研判、指令下达、计划烧除、灭火纠偏、问题处置、情况反馈等全流程组织化程度，尽最大可能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焚烧现象。今年春季，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强化禁烧监管，指导地方编制了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组织实施方案，进一步优化秸秆离田、综合利用、禁烧管控工作体系，精准排查未离田地块，逐一落实到县区、乡镇、村屯、农户，逐个地块明确离田、还田、利用、计划烧除等处置措施，统筹调配人员、设备等资源力量，确保春耕前全部处置到位。同时，要求逐村逐户面对面宣讲政策，让每个农户了解政策要求，让农户安心放心、听指挥。加强村干部教育培训，全面掌握工作要求，当好组织者、执行者，同时对没有能力或外出务工不能及时开展计划烧除的农户，做好兜底工作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下一步，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完善秸秆禁烧政策，压紧压实禁烧责任，落细落实管控措施，严厉打击违规焚烧秸秆现象，确保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5 月 26 日